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177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宏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章孝祺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潘士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伍仟伍佰捌拾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肆仟壹佰柒拾參元，及其中㈠新臺幣壹萬貳仟柒佰柒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㈡新臺幣壹萬貳仟肆佰陸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㈢新臺幣壹萬捌仟玖佰參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